

# 于田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公告公示

截止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级下达于田县乡村振兴衔接债券资金 5900 万元，涉农整合资金 1832.26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 一、资金来源

- 1、于田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5900 万元。
- 2、涉农整合资金 1832.26 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文号	金额
1	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和地财农 [2023]31 号	5900
2	涉农整合资金		1832.26
(1)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和地财农〔2023〕 40 号	305
(2)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和地财建〔2023〕 40 号	8.52
(3)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和地财建〔2023〕 25 号	1.7
(4)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和地财建〔2023〕39 号	301.99
(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和地财建〔2023〕 38 号	1138.5

(6)	关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和地财建〔2023〕65 号	76.55
合计			7732.26

##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根据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于田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所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加快项目实施。

二是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办理招标投标手续。

三是责任单位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严禁挤占，挪用和闲置扶贫资金。

##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于田县阿羌河（13+760-17+760）防洪项目	于田县阿羌	1500	于田县水利局
2	于田县阿羌河（46+315-50+000）防洪项目	于田县阿羌	1400	于田县水利局
3	于田县木尕拉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二期）	于田县木尕拉镇	3000	于田县木尕拉镇人民政府

4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于田县	305	中共于田县委组织部
5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于田县	8.52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6	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统筹整合部分）	于田县	1.7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于田县	301.99	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
8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于田县	1138.5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9	关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于田县	76.55	于田县环保局
	合计		7732.26	

监督电话：09036815202                      12317

于田县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